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

4.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将原制度相关章节内容进行重新分类和修订，并按规定增加子公司管理、数据治理、信息系统、首席风险官任命及风险管理部门人员配备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关于修订〈公司风险偏好管理体系与政策〉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体系与政策》进行修订，结合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和资本补充规划，同时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净资产新规及公司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相应变化，调整风险偏好政策及容忍度指标。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3. 《关于长春解放大路房产置换的议案》

公司位于长春市解放大路的一处房产已列入长春市政府拆迁计划，该房产建筑面积 1,755.42 平方米，该房产入账日期为 1991 年 1 月 1 日，入账价值为 2,14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 月房产净值为 1,054 万元。根据公司与长春市南关区政府沟通协商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以长春解放大路现有房产置换位于其对面的长春国际金融中心 C 座 13、14 层，单层建筑面积 1,376 平方米，层高 4.8 米，合计建筑面积 2,752 平方米。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